



113學年度停車證 線上申辦暨使用說明

總務處校安防護組
車輛管理委員會辦公室
修訂版：113年08月版

-目錄-

一、注意事項

二、線上申辦流程

三、繳費方式

四、停車證使用須知

五、停車區域

一、注意事項

線上申辦對象

具本校單一入口或選課系統等使用權限者，
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辦理。

- ✓ 編制內教職員工
- ✓ 約用人員
- ✓ 學生

申辦前請詳閱本校車輛管理要點

本校實施車輛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全，如有校園停車需求者，
須申辦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或停放來賓停車場。

- ✓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
- ✓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
- ✓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- 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
- ✓ 更多資訊請逕至本組網頁查詢：
總務處 / 校安防護組 / 法令規章 / 校園車輛管理

停車證使用效期

每年8月開放線上申辦，另將於11月加強無證取締，
請於**113/10/31前**完成申領！

- 「112學年度停車證」使用期限：112/11/01-113/10/31
- 「113學年度停車證」使用期限：113/11/01-114/10/31
- 如於112學年度申領「連續兩學年（112-113）機車停車證」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- 如有未結款項（違規單或停車費），須結清後才可申辦。
- 停車證由線上申辦至核發，於尖峰作業時期**約需15個工作天數**（週一至週五，不含例假日），請申請人提前辦理，並隨時查詢申請狀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停車證收費標準

本校學年度停車證，以整學年為收費標準，繳費領證後不予退費；期中申請者，仍以整學年計算。

- 編制內教職員工：汽車每學年1,000元(第2張1,500元)，機車及電動機車每學年300元。
- 文學院及海科院約用人員：汽車每學年1,000元，機車及電動機車每學年300元。
- 約用人員：汽車每學年600元（限停海堤停車場），機車及電動機車每學年300元。
- 學生：汽車每學年600元（限停海堤停車場），機車及電動機車每學年300元。
- 機車及電動機車連續兩學年（113-114），600元。
- 申請人具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免收費。

二、線上申辦流程

STEP 1 >

登入系統

車輛暨交通違規管理系統

網址：<https://vehicle.nsysu.edu.tw>



網頁路徑：[總務處](#) / [校安防護組](#) / [\(快速連結\)停車證申請](#)

STEP 1 >

登入系統

首頁

最新消息

網站地圖

登入



車輛暨交通違規管理系統



國立中山大學

登入

- 輸入學號或員工編號
- 選課系統或單一入口密碼

學號/員工編號		
密碼		
圖形認證碼		E O A Q
☐ 記住我的登入帳號密碼		
		登入

STEP 2 >

輸入資料



STEP 2 >

輸入資料

線上申辦車證

Choose a language: 繁體中文 ▼

<< 填寫注意事項 >>

- 系統由於安全性相關設定，請勿在車證申請過程中間隔太久，以免被強制登出系統，造成申請失敗
- 請用拍照方式上傳證件檔案照片，格式以jpeg/jpg檔案為限
- 請確實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俾利審核作業，謝謝

車牌號碼	
	注意：輸入車號無需輸入「-」字元
統編或身份證號	
學號 / 員工編號	
姓名	
連絡電話	
	請正確輸入能聯繫得到您的電話號碼，以利通知相關事宜
電子郵件	
	請自行修改並正確輸入您常用且能聯繫得到您的E-mail信箱，以利通知相關事宜
單位名稱	
職稱	
身份類別	
是否具身障身份	☒ 不具身障身份(Normal) ☐ 具身障身份(Disabilities)
車種代碼	選擇值
繳付金額	NT\$0
備註說明	
證件照片上傳	(請直接拍照上傳jpeg/jpg檔)
同意選項	☐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」相關內容。 ☐ 本人已年滿二十歲（或未滿二十歲，已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申辦停車證）。 ☐ 本人如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提供之資料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完成 取消

- 車牌號碼不加「-」
- 確認常用電話及Email
- 具身障身分請上傳ipq檔
「效期內身障證明資料面」
- 車種代碼：選擇機車可申辦
連續兩學年（113-114）
- 證件照片請上傳jpg檔
「行照/車輛保險卡車籍資料面」
(曾於系統申辦之車輛可選擇
延用歷史資料)
- 機車須完成並通過排氣檢驗

STEP 2 >

輸入資料 證件照片請上傳jpg檔 「行照/車輛保險卡車籍資料面」

牌照號碼	AB-1234	自用小客車	AB-1234
車主	王小明	地址變更	
地址	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	原發照日期	換補照日期
廠牌		有效日期	
型式		汽車行照樣張	
排氣量	2199		
車身式樣及顏色	轎式		
引擎號碼			
車身號碼			
載運人數	座5人 立0人 駕駛室座位0人	期	經辦機關
載重	0.0 噸	總重量	0.0 噸
總重量	0.0 噸	編管動員	無
服務公司或承租人			

牌照號碼	普通重型 ABC-1234
車主	王小明
地址	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地址變更	機車行照樣張
廠牌型式	睿能 GSB6BT
引擎號碼	
車身號碼	
顏色	白
排氣量	8.0 立方公分
發照日期	出廠日期
換補日期	有效日期
管轄編號	免定換
指定檢驗日期	檢驗合格日期
經辦機關	

保險證號碼：			
被保險人(車主)	王小明		
保險期間	自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中午12時起 (12 個月) 至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中午12時止		
車輛種類(使用性質)	原始發照年份	牌照號碼	係數等級(本期)
重機車	民國 101 年	AB-1234	
廠牌型式	排氣量(C.C.數)	引擎/車身號碼	
光陽	124	AB12345676	
機車保險卡樣張			

STEP 3 >

進度查詢

請務必於系統「車籍資料」查詢**申辦進度**，
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！



STEP 3 > 進度查詢

審核中

- 資料尚在審核

製證中

- 資料審核通過
正在製作停車證

可發證

- 停車證製作完成
可繳費領證

車籍資料

Choose a language: 繁體中文 ▼

請確認車牌號碼、發證學年度(113)、(點選)行照照片

總共紀錄: 1

序號	車牌號碼	車輛類別	車證編號	發證學年度	身分證/學號/員編/統編/護照	姓名	單位名稱	職稱	身份類別	是否換證	換證方式	證件照片檔	申請狀態
SM	AAA1688	機車 (Motorcycle)	N/A	113	B			學士班	在校學生	✗		1.行照	審核中
SM	AAA1688	機車 (Motorcycle)	N/A	113				學士班	在校學生	✗			製證中
SM	AAA1688	機車 (Motorcycle)	SM0000	113				學士班	在校學生	✗			可發證

STEP 3 > 進度查詢

審核中

- 資料尚在審核

待補件

- 申請資料不全請補傳資料

車籍資料

Choose a language: 繁體中文 ▼

總共紀錄: 1

序號	車牌號碼	車輛類別	車證編號	發證學年度	身分證/學號/員編/統編/護照	姓名	單位名稱	職稱	身份類別	是否換證	換證方式	證件照片檔	申請狀態
SM	AAA1688	機車 (Motorcycle)	N/A	113				學士班	在校學生	×		1.行照	待補件

- (點選)序號，即可回到「資料輸入」頁面，請再次確認資料內容。
- 證件照片請上傳jpg檔「行照/車輛保險卡車籍資料面」。

如進度查詢無任何紀錄

則表示「**未申請成功**」

請留意網路順暢並**重新申請**

三、繳費方式

車籍資料

Choose a language: 繁體中文 ▼

總共紀錄: 1

序號	車牌號碼	車輛類別	車證編號	發證學年度	身分證/學號/員編/統編/護照	姓名	單位名稱	職稱	身份類別	是否換證	換證方式	證件照片檔	申請狀態
SM	AAA1688	機車 (Motorcycle)	SM0000	113				學士班	在校學生	✗			可發證

申請狀態顯示「可發證」，再行繳費，繳費方式：

✓ 線上繳費：

於「線上收款全方位管理系統」列印「繳費單」，
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（入帳工作天數2天）、
四大超商現金繳費（手續費另付，入帳工作天數7天）、
自動提款機ATM轉帳（入帳工作天數2天），
請務必保留繳費憑證，以備領證時查驗。

✓ 以現金或「一卡通」現場繳費領證。

線上收款全方位管理系統

網址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>



網頁路徑：總務處 / 出納組 /
(查詢及出納系統連結)線上收款全方位管理系統

STEP 1

點選繳款



STEP 2

選擇收款單位及類別

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線上收款全方位管理系統-連線繳費

Online Payment System

中文 English

Step1.請選擇收款單位及類別
Choose Department and Item

收款單位 Department	總務處
收款款別---會計科目 Item---Account No	停車證申請收入---12KM1231

確定

系統規劃：國立中山大學總務處出納組
系統研發：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All rights reserved

- 收款單位：總務處
- 收款類別：停車證申請收入

STEP 3

選擇收款單位及類別

Step2.請輸入付款人姓名與付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	
收款單位 (Payee)	總務處
收款款別 (Purpose of Payment)	停車證申請收入
會計科目 (Account Code) :	12KM1231
*繳款人(Payer) :	(required)
*email : 「本校繳費證明以電子郵件寄發，未填此欄將無法收到繳費證明。」(The proof of payment will be sent via email. Please be sure to indicate your email in this column.)	(required)
機關/公司名稱 (Institution / Company of Payer)	
*金額 (Amount)(ex: 1000) :	(required)
*付款方式 (Types of Payment) :	☒ 現金/ATM轉帳(含台銀各分行繳款、ATM轉帳、網路銀行或超商繳款：7-11、OK、全家、萊爾富) Cash/ ATM Transfer (including any branch of t Convenience Stores : 7-11, OK, Family Mark, H
繳款人註記(User memo) :	 (已輸入0字，還可輸入200字)

- 繳款人：(申請人)姓名
- Email：(收取繳費證明)
- 金額：請參考「停車證收費標準」(p. 7)，自行填寫

繳款人註記【格式】

車號：

車種：

學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

手機：

確定

STEP 4

確認付款資料及金額

王小明 女士/先生, 請確認您此次付款的相關資料及金額, 確認後即可產生《轉帳帳號》。

交易明細	
付款類別	總務處/ 停車證申請收入
email	@gmail.com
您的付款金額	300元
交易備註	車號 : AAA1688 車種 : 機車 學號(或身分證字號) : B123456789 手機 : 0912345678
確認 取消	

STEP 5

(產生繳費單)選擇輸出版型

請選擇輸出版型 ×

紙本列印

保留螢幕顯示



-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（入帳工作天數2天）
- 四大超商現金繳費（手續費另付，入帳工作天數7天）
-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（入帳工作天數2天）

繳費單樣張

繳費證明樣張

國立中山大學 (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)			
繳費證明 (PROOF OF PAYMENT)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山銀字第			號
繳款人 PAYER			
款別名稱 PAYMENT FOR	總務處 停車證申請		
金額 TOTAL AMOUNT	新台幣 元整 NT \$		
備註 PAYMENT METHOD AND NOTES	繳款方式 虛擬帳號： 繳款時間： 入帳日期：		
經手人：黃敏菁 CASHIER	主辦出納：黃雅真 CHIEF CASHIER	主辦會計：黃卉宇 CHIEF ACCOUNTANT	機關長官：鄭英耀 PRESIDENT
註：本繳費證明以電子郵件寄發。 (THE PROOF OF PAYMENT IS SENT VIA EMAIL.)			

- 如未收到信件，可能您的郵件系統將此信件歸類為垃圾信件，請檢查垃圾信件資料夾。

四、停車證使用須知

停車證張貼位置

為維護使用者權益，停車證須依規定「張貼於原申請車輛之明顯處」，以利辨識。



✓ 汽車請張貼於車輛前方明顯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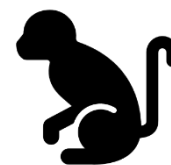
✓ 機車請張貼於車輛前(後)方明顯處

機車停車證使用須知(備註於停車證背面)



機車停車證係易碎(蛋殼)貼紙，請一次到位貼上，切勿懸掛。

- 騎乘機車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。
- 本證請張貼於車輛前(後)方明顯處，未依規範位置張貼者以違規處理。
- 本證為有價證券，車號、證號請與原申請資料相符使用，請勿轉借他人或變造仿冒，否則沒收不再補發，並追究其責任。
- 車輛進校後，未依規定停放在機車場停車位內，屬違規停車，經開違規單或拖吊者，應按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繳費。
- 學年度車證，限該學年度內使用，逾期作廢。
- 車證若不慎遺失，補辦依規定收費。



【教職員工】汽車停車證使用須知(備註於停車證背面)



汽車停車證係靜電貼紙，請張貼於車輛前方擋風玻璃。

- 本證請張貼於車輛前方明顯處，未依規範位置張貼者以違規處理。
- 本證為有價證券，車號、證號請與原申請資料相符使用，請勿轉借他人或變造仿冒，否則沒收不再補發，並追究其責任。
- 本證僅供停車用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- 本證可停本校教職員停車場，須停放於停車位內，不得占用各專用停車位；如經開違規單或拖吊者，應按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繳費。
- 車位停滿時應將車輛停放至「海堤來賓收費停車場」（不另收費），車牌辨識進出場；如無法離場，請按出口對講機與本校值班室聯絡(07)525-2000#6666（勿自行繳費）。
- 車輛停放於國研大樓停車場須另收費。
- 學年度車證，限該學年度內使用，逾期作廢。
- 車證如不慎遺失，補辦酌收工本費。

【學生/約用人員】汽車停車證使用須知

(備註於停車證背面)



汽車停車證係靜電貼紙，請張貼於車輛前方擋風玻璃。

- 本證請張貼於車輛前方明顯處，未依規範位置張貼者以違規處理。
- 本證為有價證券，車號、證號請與原申請資料相符使用，請勿轉借他人或變造仿冒，否則沒收不再補發，並追究其責任。
- 本證僅供停車用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- 本證限停放「海堤來賓收費停車場」（不另收費），車牌辨識進出場；如無法離場，請按出口對講機與本校值班室聯絡(07)525-2000#6666（勿自行繳費）。
- 未依規定停放在海堤來賓收費停車場車位內，屬違規停車；如經開違規單或拖吊者，應按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繳費。
- 車輛停放於國研大樓停車場須另收費。
- 學年度車證，限該學年度內使用，逾期作廢。
- 車證如不慎遺失，補辦酌收工本費。



車證禁止偽造

本校停車證嚴禁私自買賣，偽造或冒用構成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如涉及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- 停車證屬有價證券，偽造或冒用構成偽造特種文書罪，相關新聞案例皆經法院判處在案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- 刑法第212條：偽造、變造...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刑法第216條：行使偽造、變造文書者，將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- 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11條第7項：冒用、變造或偽造文書者，情節較輕者，得核予小過之處分。另依第12條第7項規定，冒用、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，得核予記大過。

五、停車區域



➤ 汽車收費停車場地圖

- 約用人員、學生及廠商等持本校當學年度有效汽車停車證者，限停「海堤停車場」（不另收費），車牌辨識進出場；如無法離場，請按出口對講機與本校值班室聯絡 (07)525-2000#6666（勿自行繳費）。



➤ 機車停車場地圖



編號	地點描述
1	翠嶺道兩側機車停放區
2	武嶺宿舍米羅廣場
3	翠嶺道西側入口處
4	C 棟機車停車場(翠亨宿舍後方)
5	L 棟機車停車場
6	【*來賓】生態步道區
7	活動中心前路橋下
8	蔣公行館-西灣藝廊後方路橋下
9	海工館機車停車場
10	海科院機車停車場
11	【*來賓】海科院機車停車場
12	海科院造波池旁
13	文學院機車停車場(大)
14	文學院機車停車場(小)
15	藝術大樓東側彎道
16	【*來賓】國研機車停車場
17	【*來賓】海堤機車停車場
18	室外籃球場旁
19	單槓場旁
20	網球場旁
21	司令台後方游泳池前

■ visitor/ guest parking lot

➤ 汽機車共用停車位

 ■ 汽車全天可停。

 ■ 機車限停放時段為晚上8時至翌日上午7時止，其餘時段禁止機車停放。



►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門禁管制地圖



未盡事宜請洽 車輛管理委員會辦公室



- 【地點】行政大樓1樓AD1002
- 【洽公時間】週一至週五，09:00-12:00、13:00-17:00
- 【電話】(07)525-2000，分機2381-2384
- 【Email】nsysucar@gmail.com

THANK YOU